



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聖 堂 借 用 則 例

借堂規則協議書

一、本會為敬拜事奉神之場所，凡與本會信仰有所抵觸之聚會，恕不借用。

二、借用手續：

- 2.1 凡借用本會禮堂作婚禮、喪禮、追思禮拜之用，必須遵照本堂「婚禮借堂約章」及「喪禮 / 追思禮拜借堂規則協議書」辦理。
- 2.2 凡借用本會禮堂作施洗、佈道、培靈、音樂崇拜、畢業禮、感恩會等之用，必須於期前具函（列明聚會詳情及秩序）向本會申請，並須經常務委員會核准。

三、借堂費用：

- 3.1 凡借用本會禮堂作佈道、培靈、音樂崇拜、畢業禮、感恩會、施洗之用，收費詳情請參考「一般借堂收費表」。
- 3.2 凡借用本會禮堂作婚禮之用，收費詳情請參考「婚禮借堂收費表」。
- 3.3 對於借堂費用之豁免或酌減，須經本會執事會核准。
- 3.4 繳費方法：所有借堂及器材之費用請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寫【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】或「KOWLOON TONG CHURCH OF THE C.C. & M.A.」，於指定日期內親身或郵寄致本會辦事處會計部，並由本會發給收據為憑作實。

四、借堂時間：

- 4.1 除借堂舉行婚禮外，借用本堂時間限於週二至週五上午十時至晚上十時；週六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；主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- 4.2 除婚禮外，每次借堂以兩小時為限（包括聚會及會後拍照）。本堂需視乎情況批核超時申請，並以每半小時壹仟元計算（不足半小時仍作半小時計算）。

五、使用規則：

- 5.1 主禮人（除婚禮以外）或講員須由本會牧師或主任傳道擔任，或另請本會同意之教牧主持。
- 5.2 秩序表必須於一個月前交本會主任牧師，得其同意後，方可付印。
- 5.3 堂內座椅、鋼琴、管風琴及一切陳設物，不得隨意移動。
- 5.4 本會管風琴得由本會認可之司琴方可使用。
- 5.5 不得使用任何具備電子擴音裝置之樂器、大型樂隊或打鼓等，以免破壞聚會或婚禮之嚴肅莊重氣氛。
- 5.6 所有自携樂器必須事先得到本堂同意方可使用。
- 5.7 不得將自備的音響或樂器插入本堂的音響系統內。
- 5.8 如需借用本堂設備、器材，須於申請借堂時一併申請。
- 5.9 本堂內之空調系統、音響系統及燈光設備，須由本堂指定工作人員使用及操作。
- 5.10 本堂詩班袍不予借用。
- 5.11 在本堂所有範圍內嚴禁吸煙或燃點蠟燭。
- 5.12 在禮堂範圍內嚴禁飲食、拋擲紙屑、鮮花花瓣、米或豆等物。
- 5.13 不得使用噴雪劑、噴灑膠、花炮或其他易燃物品。
- 5.14 借用者有責任管理參加聚會人士之秩序，不可隨意喧囂或隨處走動，如有違反規則者，本堂負責人員有權著令該等人士離場。
- 5.15 倘若於借用期間有牆壁、傢俬、樂器、影音器材或電器用品損壞，借用者須負責全部修理費用或照市值賠償。

- 5.16 有關借用一切物品之應用方法如有不當，本堂負責人員有權阻止使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5.17 所有佈置，須先得本會同意，聚會後應即負責撤除及清理，恢復堂內陳設之原狀。(請參閱第六項：《佈置細則》)
- 5.18 若需要拍攝，必須遵守本會《拍攝細則》。(如需拍照、錄影或錄音，應向本會申請及參閱第七項：《拍攝細則》)
- 5.19 若聚會性質與申請文件所寫之資料不符，又或聚會時秩序失控，本會有權在任何時間終止聚會並收回禮堂。
- 5.20 若聚會舉行前兩小時，天文台仍然或預告將會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一切聚會均須取消。

六、佈置細則：

- 6.1 婚禮佈置只限於新娘步入禮堂之通道，簽字桌、接待處及門外掛設花鐘。
- 6.2 不得在牆壁、玻璃及絨線幕上加釘、標貼及掛帳等物。
- 6.3 凡各樣佈置，皆不可使用各類形之單面或雙面膠紙、膠貼或任何黏性物料，以免損毀傢俬表面之油漆。
- 6.4 各項聚會佈置不得燃點蠟燭，或使用氣球；亦禁止使用難以清理之物料，如羽毛類、紙碎、金粉等作佈置之用。
- 6.5 聚會或婚禮後，應撤除及清理所有佈置，恢復堂內陳設之原狀。

七、拍攝細則（包括拍照及錄影）：

- 7.1 負責攝錄人士必須依照本會所定之位置進行拍照或錄影。
- 7.2 不得走進禮堂正中間通道、座位行間或台上拍攝。
- 7.3 聚會過程中，除一般附於相機之閃光燈外，不得於堂內加設或使用其他閃光燈、照明燈、石英燈、射燈（包括附於攝錄機上之小型射燈）或類似之強光燈，以免破壞聚會或婚禮之嚴肅莊重氣氛。
- 7.4 如需使用三腳架協助拍攝，必須事前得本會同意，並架設於上層欄杆處 D 位置，以免阻塞通道及妨礙聚會或婚禮進行。
- 7.5 如需透過禮堂之音響系統進行錄音，必須事前得本會同意，並由本會負責同工安排。
- 7.6 不得為方便其拍攝，而隨意攀踏禮堂內任何傢俬或陳設物品。
- 7.7 除因天氣影響或特別原因，婚禮後之拍攝程序，應盡量使用禮堂外石級處進行拍照，以免妨礙工友之清潔工作。
- 7.8 除以下兩個時段外，其餘時間不准上落講台：
 - a. 交換婚戒
 - b. 簽署婚書在上述時段，最多可以派兩位攝錄人士踏上左或右樓梯進行拍攝，惟切勿踏上講台。
- 7.9 如欲在上層拍照，只許在最前排靠近欄杆處(D)放置腳架。
- 7.10 攝錄人士必須遵守以上規則，否則本會負責同工得即時停止聚會進行，或請該負責攝影者即時離場直至聚會結束。

申請人明白並同意遵守上述借堂規則

申請人簽署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